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體育目

第 1 條　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　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、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向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獎勵：

一、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。
二、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。
三、教師升等論文或碩（博）士學位論文。

第 3 條　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人（代表人）所屬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備函。
二、申請人資料表一份。
三、申請書一份。
四、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。
五、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。

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，並附切結書一份。

第 4 條　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、程序及獎勵名額。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四個月內審結。

第 5 條　本辦法獎勵之等第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特優：一名；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二、優等：以三名為原則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三、甲等：以五名為原則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四、佳作：若干名；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座一座。

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，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。

第 6 條　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。

第 7 條　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，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「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」字樣，並贈送本部十冊。

第 8 條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、獎座，並追究其民、刑事責任：

一、不符第二條規定。

二、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 9 條　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，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，均不退還。

第 10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